

# 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新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18 日，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格浪中兴四路 8 号 3 幢之三房，主要塑料色母加工生产，年产塑料色母 600。项目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22° 38' 13.246"，东经 113° 8' 30.300"。项目占地面积为 1040m<sup>2</sup>，建筑面积 1440 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0%。全厂共有员工 1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248）。2023 年 7 月 20 日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3MA557B1X56001Y。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调试。

本项目主体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筹备安装，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安装完成，2022 年 9 月 17 日开始进行运行调试，2023 年 7 月 2 日完成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调试，调试期间所有设施运行正常。2023 年 12 月份申请项目验收工作。

本项目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 28、29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谭锡珍 江浩明 黄秋超  
余景良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 (三) 验收范围

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新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冷却水

####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1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污荷塘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 以及氨氮等。

#### (2) 冷却水

本项目设置 1 个冷却塔有于塑料件出机冷却。冷却水不添加化学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要定期补充水。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混料粉尘，切料粉尘和热熔挤出有机废气。

#### (1) 投料粉尘

本项目在混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混料机混料过程是密闭的，混料机的粉尘经粉尘回收机回收后只有极少量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投料过程也会有少量粉尘产生，这部分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 (2) 切粒粉尘

本项目切粒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切料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 (3) 热熔有机废气

谭锡珍 区浩明 黄秋超  
余景良

本项目在热熔挤出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15000 m<sup>3</sup>/h。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出机、切料机、混料机等生产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对生产设备主要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车间密闭性，减少噪声外传，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利用厂房墙身隔声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回收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仓，定期交资质公司处理。危废贮存仓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每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用标识线区分，独立摆放。2024年2月26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号：ZRKJ-2024-01-098）。

## 三、 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29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12255102）。

###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80%。

### （二）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77.38%-81.04%。

### （三）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中所测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 （2）废气

余景良 江浩明 黄秋超

###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中的热熔挤出有机废气外排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中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一小时平均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mg/m<sup>3</sup>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5) 根据《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03 吨/年。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全厂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0097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的总量排放要求。

## 四、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 五、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1]248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

谭锦松 区浩明 黄秋超  
余曼良

号:XJ2312255102, 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 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 600 吨新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六、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 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 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余景良

谭锡珍 区皓明 黄秋超

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	王浩明	厂长	王浩明	1382 02
建设单位	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	黄秋超	财务	黄秋超	13801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谭绍松	业务	谭绍松	13678
检测单位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余景良	业务	余景良	135 78

江门市伟进科技有限公司

2024-3-18